四川省广元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广狱建字第204号

罪犯何晓军，男，1982年9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肄业文化，捕前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苍溪县。现在四川省广元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苍溪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7日作出(2023)川0824刑初23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何晓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未提出上诉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刑期自二〇二三年一月六日起至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止。于2023年4月1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罪犯何晓军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本次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计获得表扬三个，获得2024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“确有悔改表现”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何晓军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晓军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广元监狱

2025年3月24日